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府授社青字第 1060256668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中市社青字第 10801552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中市社青字第 10900443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100317604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中市社青字第 1120033275 號函辦理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補助本市后里區公所及結合民間力量辦理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高齡者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補助對象：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后里區。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計畫書(含計畫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課程一覽表、課程大綱、收費基準、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2. 招生簡章。
3. 全案電子檔。

(三)審查原則：

1. 后里區公所依本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款所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2. 課程規劃、教師遴聘、場地空間地點及配置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
3.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

四、補助標準：

(一)酌予補助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場地水電費、活動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用於辦理長青學苑之各項費用，詳如附表「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經費補助項目」。

(二)后里區公所得因地制宜擇相關團體或學校共同辦理所轄區域之長青學苑，依老年人口及實際需求規劃開班數及開課內容。

五、申請時間：

當年度開課前 1 個月(最遲應於 2 月底前)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計畫申請以 1 次申請為原則。

六、招生對象及收費原則：

(一)招生對象：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55 歲以上者亦可兼收)。
2. 原住民招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45 歲以上亦可兼收)。

(二)每班學員不得少於 20 人，其中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至少15人；但自費班及特殊課程，於計畫中敘明者，不在此限。

(三)收費原則：

1.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55 歲以上原住民)、本市仁愛之家院民、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證明第 1 班免學費。
2. 每人每學期每班收取 100 元報名費，收費得以學年收費。
3.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考量長輩費用負擔，依不同課程規劃宜採取不同之計價標準；各班學費、報名費收費及優惠由各區長青學苑自行訂定並公告。如有特殊需求，應於計畫及簡章中敘明並送本局備查。

七、行政及財務處理：

- (一)撥付經費：分 2 期(2 月、7 月)請款撥付，檢附經費核定函、領據及課程資訊系統登打紀錄(含課程資訊、報名資料及簡章公告)，每次撥付補助款 50%。
- (二)核銷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由后里區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審計單位查核。
- (三)依據前年度所辦理之執行成效核定補助額度，執行不佳者，得刪減補助金額；倘預算未獲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
- (四)編列項目及科目由公所自行決定並統籌運用於長青學苑；倘有衍生收入，應於計畫中敘明處理方式。
- (五)本案預算如有編列資本門之需求，應於前 1 年編列次年預算時，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預先提出編列需求或自行編列公所資本門預算支應。
- (六)后里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涉及核定計畫以外建物興建、改建、整建或修繕等需求，由公所依預算程序自本案補助經費調整容納或本權責編列預算辦理。
- (七)后里區公所應於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函報經費執行成果統計表、支用單據明細表、收支清單、學員資料統計表、相片(每類課程上課照片至少 6 張)、全案電子檔、成果報告(包含經費運用及人力管理情形、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服務滿意度分析、申訴處理情形等)暨繳回孳息及賸餘款。

(八)經費來源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如有賸餘款及 300 元以上孳息請分別至臺灣銀行填寫公庫送款憑單「戶名：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帳號：278045065065」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對各區長青學苑督導考核或評鑑，以提升長青學苑品質，並作為補助經費之考量。

(二)課程以日間為主，開設於夜間之班級不得超過總班數四分之一，且不得與其他學習課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團體開辦班級等課程資源重疊及重複補助。

(三)課程資訊應於招生前至本市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完成課程資登打作業，並於招生後將學員資料建檔、定期檢視系統資料正確性及相關管理事宜。

(四)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具性別觀點之教育訓練、研習及影片賞析等課程或活動，提升長輩性別意識，並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25 日前將辦理情形及成果統計表送本局彙整。

(五)學員資料統計相關報表資料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25 日前送本局，辦理結束後需至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確認課程資料是否完成登錄或更新、修正及鎖定等事宜。

九、獎懲機制：

於期限內完成課程辦理、資訊系統登載及核銷報結相關工作者，有功人員自行簽辦獎勵(主辦人員及主管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2 人嘉獎 1 次)、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共同辦理單位為公立學校者，比照辦理。

十、后里區公所辦理事項：

(一)得於長青學苑規劃更精進、特殊或具年齡區隔之自費課程，滿足長輩更深層次的自我需求，精緻化的課程選擇，以提升其成就感與自信心。

(二)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得依實際需要辦理教師觀摩、研習、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或教材等事宜。

(三)得招募志工協助長青學苑課程或活動，並連結公益團體、機構或社會服務等活動或場域，邀請學員參與公益表演或交流，並發揮共好互助精神，傳遞高齡活力與正向價值。

- (四)於課程辦理期間或成果展時拍攝學員參與影片及照片，製成課程成果影片供本局宣導使用或公告於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
- (五)課程涉及購買及租用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時，應注意「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須取得合法授權，以避免違反著作權法。
- (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管理學員資料檔案，並有保密義務；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七)經同意開辦之課程及服務，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行政中立、營利或破壞長青學苑形象之行為、與社區資源重疊、偽造或變造長青學苑相關文件、課程辦理不實、課程場地有安全之虞及提供不實學員服務紀錄等。

十一、附則：

- (一)后里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應於明顯處懸掛「臺中市后里區長青學苑」文字。
- (二)擇轄區就近、便利及安全之場地及設施辦理長青學苑。
- (二)每年度課程每班實際上課時數至少 128 小時(32 週每週 4 小時)，每班學員不得少於 20 人，其中年滿 65 歲以上者至少 15 人，額滿後始開放其他學員參與。
- (四)依各區老年人口趨勢、區域特性、在地特色及長輩學習需求評估等，規劃多元長青學苑課程，並考量轄區內 55 歲至 64 歲初老族群及逐年新增年輕型老年人口與年長老年人口差異性，新增新型態課程滿足各年齡學習需求。
- (五)得參採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提供高齡長輩特色或具創新性之課程，並以多元化、多樣性之內容為原則，相同類型課程不得超過每區開班總額四分之一。課程活動應納入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等日常法律常識、意定監護或財產信託等退休後經濟安全規劃、道路安全、性別主流化等課程或宣導至少 10 小時，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辦理情形。
- (六)開發潛在尚未參與族群，擴大多元性別、年齡及居住地點普及化獲得學習資源。
- (七)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 (八)徵聘適宜師資提供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各區長青學苑應擬訂教師聘用辦法及相關管理規定，其鐘點費應由各區長青學苑自行規範之。
- (九)每班應辦理至少 1 次課程滿意度調查，了解各區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參考；並視長輩需求或滿意度調查結果開設課程，對單一參與性別較少之長輩亦可依喜好特性開設相應課程，並鼓勵其參與。
- (十)視需求辦理結業典禮或各班學習成果展示。
- (十一)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授課情形查訪或督導考核機制並作成紀。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經費補助項目。

編號	項目	單位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項 目	內 容	經費 來源
1	課程開 班費	年	494 萬 8,000 元	1. 人事費用	含各班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單位負擔)、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或工讀生或以工代賑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及差旅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辦經費
				2. 場地水電費	場地租借費、水電費、保全費。	
				3. 活動費用	開學、結業典禮、參訪、戶外教學、教師觀摩、研習、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或教材等。	
				4. 雜支	印刷費、保險費、器材租金、相關設備及物品等。	
				5. 行政管理費	最高補助 6%。	
				6. 設施設備費	長青學苑及各分苑桌椅、電梯、冷氣空調、飲水機、電器零件、消防、電腦、無障礙及其他設施設備等購置、維護、更換、保養及服務費等。	
				7. 其他	用於辦理長青學苑之各項費用。	
2	回饋金補助款	年	40 萬	長青學苑結業典禮、戶外教學和開班招生費用。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113年回饋金